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5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转来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10号），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调整后的兴化股份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